

湖南省志

第十三卷

贸易志

贸易综述 商业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周 礼 万 达 焦林义 程星龄 谢 华

尚子锦 杨第甫 刘亚南

主任委员 刘 正

副主任委员 王向天 黄道奇 徐君虎 萧求如 吴若虚

王 驰 陈 龙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平 戈 华 王 驰 王向天 王克英

王宪甫 王润民 邓作炳 尹 辉 史 平

白玉岚 左开一 刘 正 刘东安 刘时平

刘欣森 刘梦华 刘晴波 邢建中 吴立民

吴若虚 陈 龙 陈云章 陈国达 宋廷同

张 力 张式军 张绍慎 李 鳌 卓康宁

周治辅 周季平 欧阳滋 林增平 屈正中

孟 起 胡 真 贺湘楚 赵 悌 赵光白

禹 舜(专职) 涂西畴 徐 虹 徐君虎

郭固邦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萧友宝(专职) 萧求如 萧福良 康 濯

黄显孟 黄道奇 赖文敏 黎 风 黎仲麓

《湖南省志·贸易志》贸易综述编纂人员

《湖南省志·贸易志》贸易综述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曹文斌

副主任委员 孙乐然 邓作炳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邓作炳 孙乐然
李代腾 李鸿宾 徐 侃 曹文斌 郭启良
张毅川 鄢慕雄

《湖南省志·贸易志》贸易综述编写组

主 编 李代腾
副 主 编 萧宽裕 吴中岳
编 辑 苏琢如 刘仁溥 肖周文 胡笑春 王淑平
张明天

《湖南省志·贸易志》《商业》专志各章主笔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则奎、王强山、甘会祥、冯紫云、宁莫安、龙

贊佳、任舒太、刘 瑾、刘楚伟、江铁山、朱春辉、李正文、李克明、李定一、李国平、李复明、**李滋霖**、吴正欧、吴若萍、吴济晓、肖善卿、汪志友、杨公然、罗学婉、络良仁、禹继光、柳仕维、聂天筹、夏学衡、夏敬均、符楚材、黄平英、黄涤夫、黄振国、彭启安、彭伯鉴、谢庭楷、廖玉歧、谭克余、薛 谦。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审 稿 左开一 罗厚仁 李荣光 禹 舜

编 纂 黄愿偿 李荣光 欧阳贤

编辑说明

一、《湖南省志·贸易志》，由湖南省商业厅、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湖南省粮食局按照业务范围分别组织编写。全志含《贸易综述》、《商业》、《供销合作》、《粮食贸易》4个专志。物资、煤炭、木材、医药等行业的整体记述，按照管理范围，分属有关志卷，本志只是在有关方面涉及。

二、《贸易综述》，由湖南省商业厅编写组主编，记述全省社会商业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兴衰起伏。其中建国后的部分，以商业厅系统、粮食局系统、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内容为主。为避免重复，《商业》专志不另设“概述篇”。同时，将《贸易综述》与《商业》专志合为一册，遂成本书。

三、《商业》专志，由湖南省商业厅编写组编辑。“市场篇”，按照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实行城乡分工管理的原则，本专志主要记述全省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市场14个，内容涉及社会商户的增减，从业人员的多少，流通规模的大小等方面。“行业篇”，主要记述各个商业行业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不断发展而渐次演变的概况。纳入本专志的商业行业是1980年开始编修时，归口省商业厅领导管理的行业。“管理篇”，概括商业机构、商业团体、商业教育及有关的管理措施。

四、在体例上，沿用横分竖写的传统模式，分别就“市场”、“行业”、“管理”3大主题横向展开，然后，依照时间顺序，纵向

记述。时间所限是从1840年至1985年，在部分内容中，或为追求事物的前因后果，或为保持史实的完整性，在时间上作了相应的延伸。行文规范则执行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规定。

总 目

贸易综述..... (1)

商业..... (37)

目 录

第一篇 市场.....	(37)
第一章 概况.....	(37)
第二章 湖南中心市场——长沙市.....	(45)
第一节 概况.....	(45)
第二节 农产品集散.....	(53)
第三节 工业品批发市场.....	(59)
第四节 名店、老店、老店.....	(62)
第三章 湘江沿岸传统商埠	(75)
第一节 衡阳市.....	(75)
第二节 湘潭市.....	(91)
第四章 南北两大商业门户	(104)
第一节 岳阳市.....	(104)
第二节 郴州市.....	(110)
第五章 资水流域商业名城	(118)
第一节 邵阳市.....	(118)
第二节 益阳市.....	(128)
第六章 沅水澧水重要口岸	(139)
第一节 常德市.....	(139)
第二节 津市市.....	(144)

第三节	洪江市	(148)
第四节	三大产品集散	(153)
第七章	湘东边境贸易重镇	(160)
第一节	醴陵市	(160)
第二节	浏阳县	(164)
第三节	三大传统名产	(167)
第八章	新兴交通枢纽市场	(174)
第一节	株洲市	(174)
第二节	怀化市	(184)
第二篇	行业	(193)
第一章	百货业	(197)
第一节	进货	(201)
第二节	销售	(205)
第三节	主要商品	(209)
第四节	小百货	(217)
第二章	纺织品业	(221)
第一节	棉纱	(226)
第二节	布匹	(229)
第三节	绸缎、呢绒	(235)
第四节	针棉织品	(237)
第五节	统购统销	(242)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业	(246)
第一节	进货	(249)
第二节	销售	(255)
第三节	主要商品	(260)

第四章	石油业	(273)
第一节	油源	(275)
第二节	销售	(278)
第三节	储运	(286)
第五章	糖、烟、酒业	(291)
第一节	食糖	(294)
第二节	糖果、糕点、奶制品	(300)
第三节	卷烟	(306)
第四节	饮料酒	(314)
第六章	盐业	(323)
第一节	盐政	(323)
第二节	盐运	(327)
第三节	盐销	(329)
第四节	盐价	(335)
第七章	肉食水产业	(340)
第一节	肉食	(346)
第二节	禽蛋	(359)
第三节	水产	(366)
第四节	食品加工	(374)
第五节	货源培植	(379)
第六节	卫生检验	(383)
第八章	蔬菜、酱食业	(386)
第一节	蔬菜业	(390)
第二节	酱食业	(404)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413)

第一节	饮食业	(413)
第二节	服务业	(423)
第三节	管理	(434)
第四节	技术培训与考核	(438)
第十章	仓储运输业	(442)
第一节	仓储	(444)
第二节	运输	(449)
第三节	包装回收复用	(458)
第十一章	民族贸易	(461)
第一节	优惠政策	(464)
第二节	商品集散	(468)
第三节	特需用品	(477)
第十二章	代理商业	(482)
第一节	牙行	(482)
第二节	新型行栈	(486)
第三篇	管理	(489)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商业团体	(48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89)
第二节	商业团体	(495)
第二章	私营商业企业管理	(501)
第一节	行帮行会与同业公会	(501)
第二节	商业行规	(505)
第三节	店规	(509)
第三章	国营商业企业管理	(514)
第一节	国营专业公司	(514)

第二节	商品流转计划.....	(524)
第三节	经济核算.....	(536)
第四节	物价.....	(550)
第四章	商业教育.....	(562)
第一节	学徒制.....	(562)
第二节	全日制学校教育.....	(566)
第三节	在职教育.....	(571)
第五章	商业服务工作	(578)
第一节	私营商业传统.....	(5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劳动竞赛.....	(579)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	(583)
第四节	新时期的整顿、提高.....	(584)
附 表		(591)

湖南素称“鱼米之乡”和“有色金属之乡”。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水陆交通便利，城乡市场广阔，具有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优越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全省各项事业不断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13.12亿元，比1950年增长21倍。稻谷产量居全国首位，油料、麻类、茶叶、生猪、渔业等在全国均较有名；工业，包括轻工、纺织、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森工、煤炭、建材、石油、电子、医药等行业，门类齐全，体系初成。这一切，给湖南商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鸦片战争前，湖南系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体。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通过集镇圩场进行交换。省内各府州县治及较大城镇，商品交换活跃。清康熙末年（1722），湘潭和衡州（衡阳）两地，已是有名的商业码头，邻近州县及本地所产米谷和土特产品，在此聚散。清同治六年（1867），长沙设立的各种牙行即达95家。宝庆（邵阳）条钢、土纸，岳州（岳阳）烟叶，益阳竹器、铁锅，安化黑茶，洪江和常德的桐油、木材，浏阳和醴陵的鞭炮、夏布，均为有名的传统产品。其时，赣、粤、苏、晋诸省客商云集，惟从事茶商、木商、油商、煤商及矿产商者，则以湘人居多。晚清，湘潭赣商彭仁和、罗小三、肖怡丰等各以茶、蜡、盐、粮起家，兼营银钱、药材，岁入甚巨，在商界颇有名气。长沙朱昌琳，以经营谷米，运销茶叶和淮盐起家，在戊戌变法前后，已成为湖南的商业巨头。

晚清以前，湖南物资运输以木帆船为主。湘潭地处湘江下游，北通江汉，南连桂、粤，早在明末即已形成商埠。沿江有天然深

水码头10余处，清嘉庆年间（1796~1820）增至37处，是全国著名的粮食和药材集散地，有“药都”之称。省城商人办广货者，无不由湘潭批发而来。商业行帮建有公庙、会馆40多个，贸易鼎盛一时，是全省商业中心，被誉为“小南京”。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口通商，海禁大开，全省输出商品增加。农副产品以谷米、茶叶、桐油、木材为大宗，手工业产品则以瓷器、夏布、鞭炮、土纸居多。广州通商后，红茶出口增加，粤商至安化传授采制技术。省内新化、桃源、临湘、平江、浏阳、长沙、益阳、湘乡等地，也竞相仿制，产量剧增。据清同治十年（1871）《平江县志》载：“道光末，红茶大盛，商民运以出洋，岁不下数十万金。”咸丰八年（1858），汉口开为通商口岸后，湖南茶叶外销更旺。光绪六年至十五年（1880~1889），湘、鄂两省每年出口茶叶值银一千余万两，其中湘茶占十分之六以上。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岳州开为通商口岸。三十年，又开长沙商埠。三十一年，常德、湘潭开为“寄港地”。外国商人进入湖南，以长沙为据点，发展洋行买办商业，争购原料，倾销洋货，贩卖毒品，向省内各地渗透。其时，清政府实施振兴商业的政策，成立商部，制定商法，建立商会，开办商学。湖南亦相继推行。商品流通日益发展，长沙市场渐趋兴旺。据海关统计，清宣统三年（1911），全省输出输入贸易总值为1864.77万关平两，比光绪三十年（1904）增加了3.13倍，其中长沙为1599.62万关平两，增加了5.14倍。谷米交易，增加尤多，全省输出量为188.37万石，增加了2.65倍，其中长沙为107.93万石，增加了7.88倍，占全省输出总量的78%。由于省内商品集散和运输线路的改变，长沙取代湘潭而成为全省商业中心，并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

辛亥革命后，湖南一度成为军阀混战争夺场所。湖南督军张

敬尧在湖南借口整顿金融滥发币券，滥征厘金纸捐，加派承捐盐税，所部一切供给，勒令商会承办，强行敲诈勒索，并纵兵将醴陵、浏阳、蓝田（今涟源县治）等城镇付之一炬，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加以水旱灾害频繁，商业衰落不堪。据湖南《大公报》刊载，民国11年（1922）2月，省城99个行业原有商店4903户，减为3259户，减少33%。其中，米坊业685户减为197户。苏广业267户减为136户，矿业67户减为11户，典当业28户全部倒闭。民国14年（1925）2月，常德的花、油、碱、靛四大行业全部歇业，辰州（沅陵）、洪江为军饷所逼，大字号商店均已远徙，湘阴各绸缎铺纷纷关门停贸，逃避军饷和摊派、强买。

与此同时，外国商人户数却有增多。长沙外商由开埠时的17家增至民国13年的91家。其中，日商34家，英商24家，德商10家，美商8家，法商5家，意商4家，葡商2家，瑞士、瑞典、丹麦、挪威各1家。以日、英、美、德商资本最为雄厚，在省内主要城镇设有分支机构及经理（销）处40余处。日商还设有邮便所、俱乐部，并在旅馆、饭店内从事鸦片、赌博、娼妓等非法经营。其倾销商品以洋纱、洋布、洋油、鸦片、五金、颜料为大宗，还有砂糖、洋蜡、药品、日用品、海产品等。煤油、棉纱、颜料、香烟、西药市场被英、美、德、日等外商垄断，湖南的土纱、土布、土靛、土钢、白蜡等生产受到排挤而衰落。外商攫取的产品以茶叶、桐油、矿砂、爆竹为大宗，还有粮食、猪鬃、皮毛、苧麻、棕片、五倍子、生猪等。从民国元年（1912）至20年（1931），全省海关直接对外贸易入超达2927万关平两，造成大量白银外流，金融枯竭，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均遭受沉重打击，全省人民先后七次掀起抵制外货、提倡国货的爱国运动高潮，矛头主要指向日、英、美等侵略势力。民国21年（1932），湖南国货陈列馆主体工程

建成，陈列国货2万多种，并附设国货商场（现长沙市中山路百货大楼），有70多个摊位经营国货。

民国23年，上海国货旅行团来湘流动展览，湖南亦举办国货流动展览会。次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省内外物资交流转旺。据民国24年海关资料记载：“长沙及省内其它各地均现繁荣，所征税课续有进益。”另据同年出版的《中国实业志》（湖南省）记载：长沙、衡阳、湘潭、岳阳、邵阳、常德、醴陵7市县城区，有商业企业29390家，比民国18年的22572家增加30.2%。民国25年粤汉铁路全线通车，湘赣、湘黔、湘桂公路也先后竣工，交通条件改善，促进了全省商业的发展。这一年，据海关统计，全省输出输入贸易总值达4752万元，比民国23年增加81%。”

其时，合作事业亦有所发展。民国15年（1926）8月，中国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召开有共产党人参加的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决议发展农、工、商各类生产，“促成农村各种合作社”。后因“马日”事变发生，合作事业亦被搁浅。民国22年，湖南省政府再次创办合作事业，截至民国25年止，在长沙等24县发展各种合作社1782个，社员49530人，股金16.37万元。其中，以信用合作社居多。因合作社多为豪绅巨富所把持，贫苦农民获益极微。

民国16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在湘、赣、鄂、川、黔边境地区建立的革命根据地，遭国民党政府严密封锁，造成边区食盐、布匹、药材等生活物资供应困难。边区政府建立苏维埃商店，还发动群众集股，组织各种合作社，发展边区经济。对赞助革命的私营商业，允许其营业自由，并奖励小商人经商，利用他们作为商品流通中介。当时，湘鄂赣苏区在龙港就建有苏维埃商店7个。民国18年，湘赣苏区的消费合作社发展到1000多个，普及到了乡、村。民国20年，湘鄂西苏区有消费合作社130多个，生产合作社